"至人"在《庄子》中是一个有趣的存在。

《逍遥游》中说:"至人无己"。这就引发了一个争议:人人都能逍遥吗? 观点大抵是两派:(1) 人人都能逍遥,适性即为逍遥(郭威)。 (2)至人才能逍遥,小知不及大知,有待不及无待。

要解决这个问题,首先要搞清楚庄子为何要引入"至人"这个根格,庄子不应该是"齐物"的吗?在《齐物论》的如下片段中或汗

可以找到答案:

啮缺问乎王倪曰: "子知物之所同是乎?"曰: "吾恶乎知之!""子知子之所不知邪?"曰: "吾恶乎知之!""然则物无知邪?"曰: "吾恶乎知之!虽然,尝试言之: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?庸讵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?且吾尝试问乎女:民湿寝则腰疾偏死,鳅然乎哉?木处则惴栗恂惧,猨猴然乎哉?三者孰知正处?民食刍豢,麋鹿食荐,蝍蛆甘带,鸱鸦耆鼠,四者孰知正味?猨编狙以为雌,麋与鹿交,鳅与鱼游。毛嫱丽姬,人之所美也;鱼见之深入,鸟见之高飞,麋鹿见之决骤,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?自我观之,仁义之端,是非之涂,樊然淆乱,吾恶能知其辩!"啮缺曰:"子不利害,则至人固不知利害乎?"王倪曰:"至人神矣!大泽焚而不能热,河汉冱而不能寒,疾雷破山、飘风振海而不能惊。若然者,乘云气,骑日月,而游乎四海之外,死生无变于己,而况利害之端乎!"

文中庄子借主倪之口表达了自己的观点:"自我观之,仁义之端,是非之徐,樊处清礼,吾思能知其辩!"而下文论出至人的观点:"死生无履于己,而优利宪之端平!"这是个有趣的识点:左子的"并是非"分明是在阐述至人的理念,但在为人和信息不管以至人自居,反而与至人利诸界限。 某原因并不是左子的谦虚,要知道,"至人"这个概念,恰是左子的一才好牌。面对"济是非"这个观点有身就是一种是非"的证难,在3是完全不必回避的,他只需说:"我又不是至人,我当然也是从于是非之中的,至人他当然是逍遥的,和我庄园的有是非论作有什么关系?我不过是试图用我师的评论来描述至人罢了。"这一把是相当的聪明,要论述者是非,则不并是非是必由之路,而在37 划清界限的好处在了,他能把思想中逍遥的内核归功于至人,而言论中不逍遥的外无归咎于自己,既然左子不是至人,那么左子便可不讲武德也去划分至人和凡人、去批判乱是、去这本不可道的道,而无估于至人,至人那显才是真正没有是非,也不区分至人凡人地。这样道虽不可道,但他却以不道的方式把道论代言出来了。

这样对于开头的问题,我们自然就有了答案:在凡人在来,只有至人才是逍遥的,作为凡人的我们(包括庄子),自然可以不讲武德地加以划分,这应当是《逍遥游》的本意-;而在至人看来,人人都可以逍遥,甚至无所谓至不至人,道不逍遥。郭宏似年是本着了这护武德的意思,对庄子的话进行附会,反而辞不达意,说到阶级固化的路子去了。